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0 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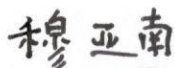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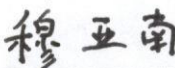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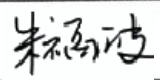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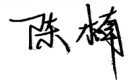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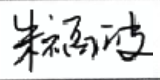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4q41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LHBX94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泽凯		
主要负责人（签字）	穆亚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穆亚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8384875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福波	2013035320350000003512320407	BH01094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1892	
朱福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1094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700
No.



32072319820324301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320350000003512320407
File No.

姓名: 朱福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09 月 15 日
Issued on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050002021070702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8384875C (1/1)

名称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福波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研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节能评估；社会稳定评估；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土壤修复；安全设施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01日至*****

住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凌州东路8号秀逸苏杭城市综合体商务办公楼1804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398384875C

查询时间：202311-2024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7	17	1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福波	320723198203243015	202311 - 202401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项目代码	2306-320722-89-01-582084	项目负责人	朱福波
现场踏勘负责人	朱福波	现场踏勘日期	2024.1.24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地点 (含经纬度)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石榴街道汇港路 1 号 (118 度 47 分 12.432 秒, 34 度 35 分 10.344 秒)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00	建设性质	新建
业主联系人	穆亚南	电话	15021391520
项目的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项目的审批权限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最近敏感点的方位	南侧和东侧	最近敏感点的距离 (米)	3
是否在工业园区内	是 () 否 (√)	废水是否排至	是 (√) 否 ()
	-	污水处理厂	城东污水处理厂
周边是否有风景名胜 区、自然保护区等	是 () 否 (√)	是否存在未批 先建情况	是 (√) 否 ()
	名称:		建设情况: 已于 2023 年 10 月建成
	距离/方位:		
项目四周情况:			
东侧	三里店	南侧	三里店
西侧	空地	北侧	空地
收集资料情况 (写出资料名称)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验收、预案等资料, 项目			

设计资料、设备清单等。	
存在问题	无
现场照片	环评工程师现场勘查  签字 朱福波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722-89-01-5820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穆亚南	联系方式	150213915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石榴街道汇港路 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7 分 12.432 秒，34 度 35 分 10.3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4）4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8.5
环保投资占比（%）	0.58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东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东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 东海县产业规划为：第一产业重点发展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华东地区重要的花卉果蔬基地；第二产业重点发展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基地，国家级硅产业示范基地，江苏省重要的装备制造基地，江苏沿海地区重要的外向型农副产品加工基地；第三产业重点发展江苏沿海地区休闲度假生态旅游胜地，东陇海线商贸物流基地。 本项目生产石英玻璃制品，属于硅材料生产产业，符合《东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所属行业为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项目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年第25号）中规定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且项目于2024年2月2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306-320722-89-01-582084。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等文件，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见表 1-1。																
	表 1-1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																
	<table><tr><th rowspan="2">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 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rowspan="2">区域面积 (km²)</th><th colspan="2">相对本项目</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方位</th><th>距离 (km)</th></tr></table>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区域面积 (km ²)	相对本项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方位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区域面积 (km ²)	相对本项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方位	距离 (km)											

	鲁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鲁兰河（横沟水库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14.6 公里	16.28	N	0.74
	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东海县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以上至背水坡堤脚外 8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至水库四周大坝堤脚外 8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6.83	SW	6.73

由表 1-1 中可以看出，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等文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表 1-3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PM2.5 年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全县也在积极响应连云港市“大气污染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符合
2、水环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	区域主要河流为鲁兰河。根据连云港	符合

境质量	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1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鲁兰河二总桥和富安桥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项目土壤环境质量较好，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项目地埋式一体化装置做好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影响。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8号）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资源消耗上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3。 表1-3 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3">水资源总量红线</td><td>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td><td>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1231.2m³/a</td><td>符合</td></tr> <tr> <td>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td><td>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td><td>符合</td></tr> <tr> <td>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2立方米以内。</td><td>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1231.2m³/a</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能源总量红线</td><td>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3.5%-5%。</td><td>本项目能源消耗为12.766吨标准煤（电耗和水消耗折算）。</td><td>符合</td></tr> <tr> <td>2030年，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5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1.2吨/万元。</td><td>本项目年产GDP约为1000万元，根据计算，本项目能耗指标约0.0128吨标准煤/万元。</td><td>符合</td></tr> </table>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4。 表1-4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1231.2m ³ /a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2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1231.2m ³ /a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3.5%-5%。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12.766吨标准煤（电耗和水消耗折算）。	符合	2030年，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5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1.2吨/万元。	本项目年产GDP约为1000万元，根据计算，本项目能耗指标约0.0128吨标准煤/万元。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1231.2m ³ /a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2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1231.2m ³ /a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3.5%-5%。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12.766吨标准煤（电耗和水消耗折算）。	符合																									
	2030年，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5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1.2吨/万元。	本项目年产GDP约为1000万元，根据计算，本项目能耗指标约0.0128吨标准煤/万元。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消耗	加强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2.766 吨标准煤/a（水耗、电耗折算）。	符合
	2、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本项目用水量为 1231.2m ³ /a，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机加工废水、打磨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3、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的的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连云港市于 2018 年 1 月发布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制定了连云港市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 号、连环发〔2021〕172 号和连云港市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 1-5，1-6。			

表 1-5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石榴街道汇港路 1 号，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标准。	符合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鲁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S0.74km），不在管控区内。	符合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行业；且无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 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 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	符合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技术和设备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符合

	(8)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拥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符合								
	根据连云港市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表 1-6 所示:										
	表 1-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6	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工业园区(高新区、产业集中区)内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7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本项目选址选、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 表1-9 与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td><td>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td><td>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	相符								

	约束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选址位于东海县石榴街道汇港路1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本项目污染物经过环保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指挥、信息互通、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制度。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 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 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 以上综合利用, 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 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 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用水量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3 月 24 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共同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污水处理, 建成投产前, 需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工程概况

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是一家以半导体器件制造为主的企业。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汇港路 1 号，租赁东海县人民政府石榴街道办事处现有厂房。

本项目通过购置磨床、平面铣床、旋盘机、退火炉等设备新建一条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工程概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石英玻璃	200t/a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318.33m ²		
	员工活动区 1	760m ²		
	员工活动区 2	680m ²		
储运工程	外部运输	汽车运输，由社会车辆完成		
	内部运输	人工		
	氢气站	1136m ²		
	氧气站	8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1231.2m ³ /a		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纯水制备	48m ³ /a		建设 5m ³ /h 纯水制备机，主要工艺为反渗透膜
	排水系统	-		机加工废水、打磨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供电系统	10 万 KWh/a		区域变电站提供
	绿化	25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砂废气	密闭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车间沉降	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废水	生活污水	地理式一体化装置	回用于厂区绿化
		打磨废水	沉淀池	回用
		机加工废水	沉淀箱	回用
	噪声		隔音、减振、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理	
		一般固废仓库	22.5m ²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危废仓库	22.5m ²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型号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h)
1	半导体石英玻璃生产线	石英玻璃	-	200	2400

3. 主要生产设施及规格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加工中心	KH1190	台	4
2	平面磨床	M7150	台	1
3	精雕机	JTDM-540	台	10
4	立磨	MD7475	台	2
5	多线割	700	台	1
6	双面磨	15B-7LP-3Q	台	2
7	水处理	3-80-150	台	2
8	切槽机	TY-QM1300	台	1
9	空气压缩机	LW-30A	台	2
10	喷砂机	XZ-3010-3	台	1
11	喷砂机	XZ-1010	台	2
12	净化空气设备		台	3
13	打磨喷淋台	ZH-DMT800/800	台	1
14	切割机	摇摆机	台	1
15	工业炉	3000*1200*1100	台	1
16	工业炉	4500*1250*650	台	2
17	工业炉	2800*1000*800	台	1
18	工业炉	1600*1000*500	台	4
19	三座标	2050	台	1

4. 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规格成分见表 2-4，原辅料理化及毒理性性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性状	成分	年消耗量	来源
1	氢气	气	氢气	120 万 m ³ /a	外购
2	氧气	气	氧气	40 万 m ³ /a	外购
3	石英板	固	二氧化硅	55t/a	外购
4	石英管	固	二氧化硅	140 t/a	外购
5	石英棒	固	二氧化硅	8 t/a	外购
6	金刚砂	固	金刚砂	0.5t/a	外购
7	自来水	/	水	951.2m ³ /a	区域自来水
8	电	/	/	10 万 kwh/a	区域供电站

表 2-5 原辅料的理化性质、毒理性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石英制品	石英是由二氧化硅组成的矿物，化学式 SiO ₂ 。纯净的石英无色透明，因含微量色素离子或细分散包裹体，或存在色心而呈各种颜色，并使透明度降低。具玻璃光泽，断面呈油脂光泽。硬度 7，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比重 2.65。熔点 1750℃，具压电性，无毒，耐火度 1750~1800℃。
氢气	常温常压下，氢气是一种极易燃烧，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是世界上已知密度最小的气体，氢气的密度只有空气的 1/14，即在 0℃

	时，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氢气的密度为 0.0899g/L。氢气是相对分子质量最小的物质，主 要用作还原剂。
氧气	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 -218.4℃，沸点-183℃，密度约为 1.429g/L。不易 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在空气中 氧气约占 21%。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 常温下不很活泼，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
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数控机加工用水、打磨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厂区绿化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工作时间为 300d/a，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m³/a。一般情况下污水排水量占其用水量的 8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³/a。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打磨用水：本项目打磨过程采用湿法加工，生产过程中使用喷淋系统，对刀头、打磨装置等进行喷水，为保证产品质量，本项目打磨用水使用纯水，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打磨喷淋系统喷水量约为 20L/h，则本项目使用喷淋打磨用水量约为 48m³/a，喷淋系统污水排放系数取 0.6，则打磨废水量约为 28.8m³/a，产生喷淋废水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内，经沉淀池沉淀后，返回纯水制备机循环使用。 机加工用水：本项目原材料石英板、石英管和石英棒在进厂后，需根据产品尺寸进行机加工作业，项目机加工采用湿法加工，生产过程为带水作业，本项目机加工用水使用纯水制备浓水，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机加工过程所需水量约为 1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机加工废水量约为 8m³/a，经沉淀箱沉淀后，循环使用。 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厂区建设一套 5m³/d 的纯水制备机（纯水制备工艺为反渗透膜），本项目生产所需纯水量约为 48m³/a，纯水制备率约为 70%，则所需补充水量约为 68.57m³/a（其中 28.8m³/a 为打磨废水沉淀后回用），纯水制备浓水量约为 20.57m³/a，产生浓水进入厂区沉淀箱，做为机加工用水补充水。 地面清洗水：本项目生产车间需定期清洁保持卫生，本项目使用拖把清洁，根据企业实际运行状况，每周清洁一次，每次用水量约为 0.6m³/次，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约 50 周），则本项目清洁用水量约为 30m³/a，其中部分使用沉淀箱回用水，部分使用新鲜水，本项目清洁用水全部自然挥发。 绿化用水：目前厂区绿化面积约为 2500 平方米，一般按 2L/m²·d，除去雨季和冬季，年绿化天数为 200d，因此，绿化用水需求量为 1000m³/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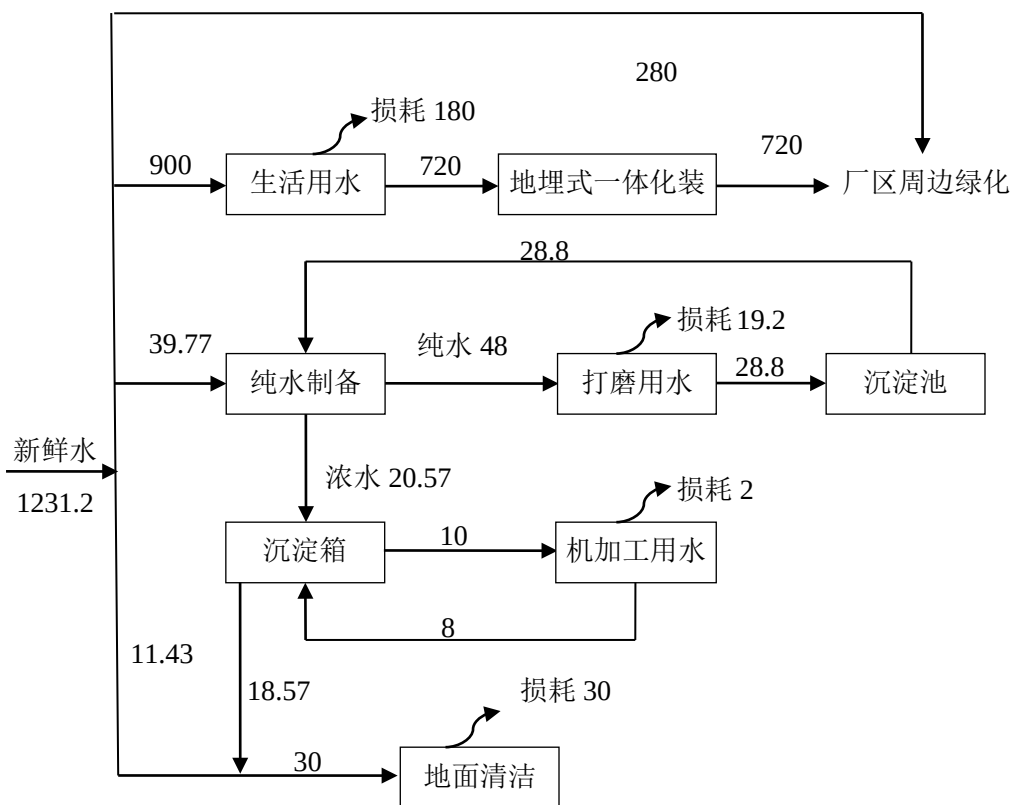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不提供食宿。常白班，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石榴街道汇港路 1 号，租赁东海县人民政府石榴街道办事处现有厂房，项目用地约为 18000 平方米，厂房内主要分布石英玻璃制品生产线，机加工中心、热加工中心、喷砂打磨、包装检验、卫生间和办公室等，具体指标见表 2-6。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表 2-6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1	厂房		10000	10000	/
1.1	其中	机加工一	1142.13	1142.13	/
1.2		机加工二	1328.91	1328.91	/
1.3		热加工一	1118.34	1118.34	/
1.4		热加工二	2396.36	2396.36	/
1.5		喷砂	180.75	180.75	/
1.6		打磨	356.03	356.03	/
1.7		退火	324.78	324.78	/

1.8		检验包装	371.17	371.17	/
1.9		配电间	178.02	178.02	/
		临时仓库	356.03	356.03	/
1.10		卫生间	88.61	88.61	/
1.11		办公区域	318.33	318.33	/
1.12		一般固废库	22.5	22.5	/
1.13		危废仓库	22.5	22.5	/
1.14		其他辅助用房	190.69	190.69	/
1.15		过道	1604.84	1604.84	/
2	员工活动区 1		380	760	2F
3	员工活动区 2		340	680	2F
4	氢气站		1136	1136	/
5	氧气站		800	800	/

8. 周围环境概况

本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汇港路 1 号，厂区北侧为空地
和道路 S236，西侧为空地，东侧和南侧均为村庄三里店。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四邻情况及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2。

9. 环保投资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 时间
废气	喷砂废气	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车间沉降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以建 设项 目同 时设 计,同 时施 工,同 时投 产
废水	生活污水	pH、SS、氨氮、总氮等	地埋式一体化装置	3	回用于厂区绿化	
	机加工废水	COD、SS	沉淀箱	0.5	回用	
	打磨废水	COD、SS	沉淀池	1	回用	
噪声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	分类收集、存放，定期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22.5m²	5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22.5m²	8		
地下水及土壤	生产、生活	生产车间、固废库、危废库等的防渗层设置		5	/	
环境风险		报警系统、消防器材、视频监控设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等		20	将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范围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5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雨水排口、一般固废库等规范化设置，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布设		5	满足相关要求	
合计				58.5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石英玻璃制品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pre> graph TD A[石英板、石英管、石英棒] --> B[数控机加工] C[水] --> B B --> D[焊接] B --> E[W1 废水 S1 废边角料] F[氢气 氧气] --> D D --> G[退火] G --> H[打磨] I[纯水] --> H H --> J[喷砂] H --> K[W2 废水] L[金刚砂] --> J J --> M[检验入库] J --> N[G1 粉尘 S2 废金刚] M --> O[S3 不合格品] </pre> 图2-2 石英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数控机加工：本项目外购原材料石英板、石英管和石英棒等，经过加工中心、精雕机等设备进行机加工，项目机加工采用湿法加工，生产过程为带水作业。 焊接：本项目使用的焊接方式为氧焊，仅氢气作为燃料，氧气作为助燃剂，不使用焊丝，因此无焊接烟尘产生。氧焊的温度为 2500-3000℃，使用氢氧焰石英管、石英配件等原料进行加热，将石英工件的一端烧软后，根据产品的需要，根据需要将石英球头等工件与石英管、石英棒、石英板焊接在一起，氢氧焰燃烧产生水蒸气。 退火：使用退火炉对石英工件进行退火，电加热至温度为 800-1050℃，主要目的是消除石英中的内应力，并使工件各部分结构趋于均一，消除石英玻璃的光学不均匀性。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打磨：将退火后的石英制品放入磨床、双面磨等进行打磨，增加表面光滑及亮度。打磨工序采用湿法加工，为带水作业。 喷砂：项目生产过程中，其中部分产品根据需要，需对其中 20%产品进行喷砂处置，将金刚砂用于工件表面进行喷砂，使工件外表面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
-------------------	--

	工件表面的冲击和摩擦，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粗糙度，使工件表面性能得到改善。打磨过程中所用的金刚砂循环使用，最终因粒径不满足要求需更换。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废金刚砂。 检验入库：对成品进行检验，确保品质符合客户要求，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待售。此过程有不合格品产生。 污染工序： 本项目污染工序见表 2-8。 表 2-8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源分类</th><th>污染工序</th><th>污染物编号</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废气</td><td>喷砂</td><td>喷砂废气</td><td>颗粒物</td></tr><tr><td rowspan="4">废水</td><td>机加工</td><td>机加工废水</td><td>COD、SS</td></tr><tr><td>打磨</td><td>打磨废水</td><td>COD、SS</td></tr><tr><td>纯水制备</td><td>纯水制备浓水</td><td>COD、SS</td></tr><tr><td>职工办公、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pH、SS、氨氮等</td></tr><tr><td>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设备噪声</td><td>Leq（A）</td></tr><tr><td rowspan="8">固废</td><td>机加工</td><td>废边角料</td><td>石英碎片</td></tr><tr><td>检验</td><td>不合格品</td><td>石英制品</td></tr><tr><td>喷砂</td><td>废金刚砂</td><td>废金刚砂</td></tr><tr><td>沉淀池、沉淀箱</td><td>沉渣</td><td>沉渣</td></tr><tr><td>设备维护</td><td>废机油</td><td>废机油</td></tr><tr><td>纯水制备</td><td>废渗透膜</td><td>废渗透膜</td></tr><tr><td>设备维护</td><td>废机油桶</td><td>废机油桶</td></tr><tr><td>职工生活、办公</td><td>生活垃圾</td><td>果皮、纸屑</td></tr></table>	污染源分类	污染工序	污染物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喷砂	喷砂废气	颗粒物	废水	机加工	机加工废水	COD、SS	打磨	打磨废水	COD、SS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SS、氨氮等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A）	固废	机加工	废边角料	石英碎片	检验	不合格品	石英制品	喷砂	废金刚砂	废金刚砂	沉淀池、沉淀箱	沉渣	沉渣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	纯水制备	废渗透膜	废渗透膜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污染源分类	污染工序	污染物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喷砂	喷砂废气	颗粒物																																																
废水	机加工	机加工废水	COD、SS																																																
	打磨	打磨废水	COD、SS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SS、氨氮等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A）																																																
固废	机加工	废边角料	石英碎片																																																
	检验	不合格品	石英制品																																																
	喷砂	废金刚砂	废金刚砂																																																
	沉淀池、沉淀箱	沉渣	沉渣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																																																
	纯水制备	废渗透膜	废渗透膜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东海县人民政府石榴街道办事处现有空置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PM_{2.5} 年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5 号）、《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3 号）等、《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0 年 VOCs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9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1〕9 号）等。相继开展“降尘治车”、提质溯源”、“溯源增优”、“江河碧空”等蓝天保卫以及“港城蓝”专项帮扶行动，成效显著。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 东海县先后下发了《东海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东海县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21〕5 号）等文件，积极采取行动对颗粒物产生较多的企业进行整治。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11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鲁兰河二总桥和富安桥断面均可满足地表水Ⅲ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南侧和东侧靠近居民点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其他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
----------	--

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1）监测点位

本项目设置5个噪声监测点位（包含两个垂向点位），分别为厂界西侧N1，厂界南侧N2、N3，厂界东侧N4、N5，本项目噪声为实测，测点位置见附图。

（2）监测时间

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20日连续监测两天，昼夜间各一次。

（3）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

（4）监测结果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列于表3-1。

表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2024年2月19日		2024年2月2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区西侧	52	46	48	40
N2 南侧三里店居民点 1F	51	44	50	40
N3 南侧三里店居民点 3F	56	39	50	34
N4 东侧三里店居民点 1F	55	32	58	46
N5 东侧三里店居民点 3F	48	34	57	41

（5）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西侧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南侧和东侧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生态环境状况

根据《东海县2022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15个，总面积461.8714平方公里，相比2021年增加0.0014平方公里，生态管控区类型未发生改变。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未发生移动和破坏生态保护设施行为。生态环境动态监管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空间动态监管联动体系逐步完善。东海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逐渐加大，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鱼类科学增殖放流、严控外来入侵物种等措施，东海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逐渐丰富，重点物种保护率保持稳定，县域内维管植物、爬行动物、鸟类、鱼类等生物多样性明显提升。

	5. 土壤环境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东海县通过防治结合、管控结合、齐抓共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农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得到有效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年度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县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东海县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6. 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tr><tr><th>X</th><th>Y</th></tr><tr><td>三里店</td><td>0</td><td>-3</td><td>S 和 E</td><td>3</td><td>约 500 人</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类区</td></tr><tr><td>前王庄</td><td>100</td><td>-500</td><td>S</td><td>490</td><td>约 350 人</td></tr></table> 注：上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表 3-2 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相对拟建项目方位</th><th>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h>环境质量标准</th></tr><tr><td rowspan="2">声环境</td><td>三里店</td><td>S 和 E</td><td>3</td><td>500 人</td><td>居民区</td><td>（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r><td colspan="5">项目北侧和西侧周边 50 米范围</td><td>（GB3096-2008）3 类标准</td></tr></table>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位于东海县石榴街道汇港路 1 号，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X	Y	三里店	0	-3	S 和 E	3	约 5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前王庄	100	-500	S	490	约 350 人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拟建项目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	三里店	S 和 E	3	500 人	居民区	（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北侧和西侧周边 50 米范围					（GB3096-2008）3 类标准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X	Y																																											
三里店	0	-3	S 和 E	3	约 5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前王庄	100	-500	S	490	约 350 人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拟建项目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	三里店	S 和 E	3	500 人	居民区	（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北侧和西侧周边 50 米范围					（GB3096-2008）3 类标准																																							

1. 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见表 3-3。

表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20	1	厂界监控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装置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机加工废水、打磨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沉淀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相关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4 厂区回用水质标准要求（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色度（度）≤	30	
浊度（NTU）≤	10	
氨氮（mg/L）≤	8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pH	6.5~9.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色度（度）≤	3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仅白天运营，厂界北侧和西侧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南侧和东侧靠近敏感目标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2 类	60
3 类	6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②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和处置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3-10。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排入外环境 量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	-	-	-	-
	废气（无组织）	粉尘	0.438	0.429	0.009	0.009
	固废	生活垃圾	18	18	0	0
		一般工业固废	5.7	5.7	0	0
		危险废物	0.06	0.06	0	0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						
（2）水污染物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装置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机加工废水、打磨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沉淀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相关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固废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东海县人民政府石榴街道办事处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部分设备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本报告不对其进行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本项目喷砂过程采用密闭成套设备，喷砂过程产生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置后，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本项目石英器件喷砂粉尘参照《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砂过程粉尘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喷砂石英器件的量约为 200t/a，则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0.438t/a。喷砂粉尘经密闭喷砂机收集（收集效率按 100%计），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处理效率以 98%计）后，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则无组织排放粉尘量约为 0.009t/a。 （1）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具体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源名称</th><th>污染物</th><th>产生量（t/a）</th><th>收集方式</th><th>收集率（%）</th><th>有组织废气产生量（t/a）</th><th>未捕集废气产生量（t/a）</th><th>运行时间</th></tr><tr><td>喷砂</td><td>G1</td><td>粉尘</td><td>0.438</td><td>设备密闭收集</td><td>100</td><td>0.438</td><td>0</td><td>2400</td></tr></table> 本项目收集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去除率 %</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r><tr><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r><td>喷砂</td><td>粉尘</td><td>1000</td><td>182.5</td><td>0.183</td><td>0.438</td><td>布袋除尘器</td><td>98</td><td>-</td><td>0.004</td><td>0.009</td><td>无组织排放于车间</td></tr></table>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table><tr><th>污染源位置</th><th>排放工段</th><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染物排放量（t/a）</th><th>排放速率（kg/h）</th><th>面源面积（m²）</th><th>面源高度（m）</th></tr><tr><td>生产车间</td><td>喷砂</td><td>粉尘</td><td>0.009</td><td>0.004</td><td>180.75</td><td>10</td></tr></table>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如下：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t/a）	未捕集废气产生量（t/a）	运行时间	喷砂	G1	粉尘	0.438	设备密闭收集	100	0.438	0	2400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砂	粉尘	1000	182.5	0.183	0.438	布袋除尘器	98	-	0.004	0.009	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污染源位置	排放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喷砂	粉尘	0.009	0.004	180.75	10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t/a）	未捕集废气产生量（t/a）	运行时间																																																						
	喷砂	G1	粉尘	0.438	设备密闭收集	100	0.438	0	2400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砂	粉尘	1000	182.5	0.183	0.438	布袋除尘器	98	-	0.004	0.009	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污染源位置	排放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喷砂	粉尘	0.009	0.004	180.75	10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厂界监控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表 4-5。

表 4-5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4) 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开车、停车、检修等非正常情况设定为：废气处理系统因部分组件出现故障不能完好运行或布袋除尘器更换不及时而导致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0%，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频次为 2 次/年、历时不超过 30min。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1000	粉尘	182.5	0.183	1 次/年	加强巡检，加强维修

从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当发现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杜绝对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废气处理措施恢复不到位，则关停生产。

(5)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序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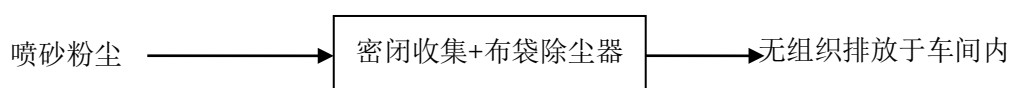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喷砂过程产生粉尘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 98% 以上。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常见的粉尘处理设备，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喷吹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并采用下进气分室结构。含尘烟气由进风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它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阻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箱体，再通过提升阀、出风口送至排气筒排放。

随着过滤过程的不断进行，滤袋外侧所附积的粉尘不断增加，从而导致布袋除尘器本身的阻力也逐渐升高。当阻力达到预先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信号，首先令一个袋室的提升阀关闭以切断该室的过滤气流，然后打开电磁脉冲阀，压缩空气由气源顺序经气包、脉冲阀、喷吹管上的喷嘴以极短的时间（0.065~0.085 秒）向滤袋喷射。压缩空气在箱内高速膨胀，使滤袋产生高频振动变形，再加上逆气流的作用，使滤袋外侧所附尘饼变形脱落。在充分考虑了粉尘的沉降时间（保证所脱落的粉尘能够有效落入灰斗）后，打开提升阀，使袋室滤袋恢复到过滤状态，而下一袋室则进入清灰状态，如此直到最后一个袋室清灰完毕，完成一个周期。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本环评保守取处理效率 98%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喷砂过程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的粉尘废气。未收集的废气采取措施为：1）加强车间通风；2）加强操作工人的培训和管理，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以减少人为造成的无组织排放。

（6）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卫生防护距离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根据 GB/T39499-2020，等标排放量指单一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时间无组织排放量与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比值。项目等标排放量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等标排放量情况表

车间/生产单元	污染物名称	单位时间排放量(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等标排放量 (10 ⁴ m ³ /h)	所占比例 (%)	排序
喷砂区域	颗粒物	0.004	0.45	0.89	100	1

根据 GB/T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经计算，本项目等标排放量较大污染物粉尘，故评价选取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粉尘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

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其中，急性反应指标是指短时间内一次染毒（吸入、口入、皮入），迅速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急性反应的有害物质包括有机溶剂、氯、二硫化碳、硫化氢、光气、铅、汞、毒鼠强等。慢性反应指标，是指慢性染毒（长期反复染毒），积累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慢性反应的有害物质有 SO_2 、 NO_2 、生产性粉尘等。

注：*为计算取值。

项目不涉及的大气有害物质，涉及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属于I类。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约 3.1m/s。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计算

根据 GB/T39499-2020 中 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见表 4-12。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 \leq L < 50$	50
$50 \leq L < 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根据 GB/T39499-2020 中 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排放速率 (kg/h)	C _m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L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喷砂区域	颗粒物	0.004	0.45	180.75	700	0.021	1.85	0.84	0.923	50

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可知，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喷砂区域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在排放标准以内，且卫生防护距离以内无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污染源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对污染物进行预测与评价，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点源）见表 4-14。

表 4-14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C _i (ug/m ³)	P _{max} (%)	离源距离 (m)	标准值 C _{oi} (ug/m ³)	D10%(m)
面源	喷砂	粉尘	5.1302	1.140	19	450	/

据预测结果，项目计算所得最大占标率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P_{max}=1.140%，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仅进行排放量核算。

(10)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5。

表 4-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粉尘			-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

②正常工况下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6。

表 4-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喷砂区域	喷砂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DB32/4041-2021	0.5	0.00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009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有组织和无组织）核算详见表 4-17。

表 4-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粉尘	0.009

(10) 小结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

②项目采取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在排放标准以内，且卫生防护距离以内无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2. 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机加工废水、打磨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厂区员工生活污水。其中机加工废水、打磨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2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	废水量(m³/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20	pH	7.5	/	地埋式一体化装置	7.5	/	间歇排放	回用于厂区绿化
		色度(度)	25	0.018		20	0.014		
		浊度/NTU	10	0.007		6	0.004		
		氨氮	6.5	0.005		2.5	0.002		
		BOD5	15	0.011		8	0.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	0.0001		0.1	0.0001		
纯水制备浓水	20.57	COD	40	0.001	-	40	0.0008	回用于机加工和地面清洁	
		SS	200	0.004		200	0.0041		
打磨废水	28.8	COD	40	0.001	沉淀池	40	0.0012	回用于纯水制备	
		SS	800	0.014		10	0.0003		
机加工废水	8	COD	40	0.0003	沉淀箱	40	0.0003	回用	
		SS	500	0.004		10	0.0001		

(2) 项目废水评价等级

由项目水平衡分析，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 2.3-2018) 第 5.2 条表 1 中所列出的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据标准，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B，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3) 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格栅井，去除颗粒杂物后，进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调节池中设置液位控制器，再经液位控制仪传递信号，由提升泵送至厌氧生物池，进行酸化水解和硝化反硝化，降低农业生产体系物浓度，去除部分氨氮，然后流入好氧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生化反应，O 级生物池分为

两级，在此绝大部分污染物通过生物氧化、吸附得以降解，出水自流至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后，沉淀池上清水进入过滤池进行过滤，然后经中水池进入清水池，清水达标后回用或外排。

由格栅截留下的杂物定期处置，二沉池中的污泥部分回流至厌氧生物处理池，另一部分污泥至污泥池进行污泥消化后定期抽吸外运，污泥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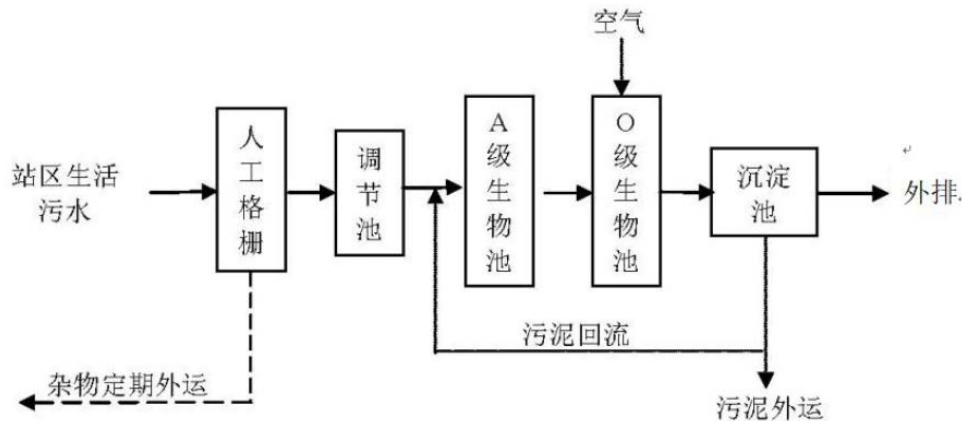


图 4-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②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特点

二级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均采用推流式生物接触氧化，其处理效果优于完全混合式或二级串联完全混合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并比活性污泥池体积小，对水质的适应性强，耐冲击负荷性能好，出水水质稳定，不会产生污泥膨胀。池中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比表面积大，微生物易挂膜，脱膜，在同样有机物负荷条件下，对有机物去除率高，能提高空气中的氧在水中溶解度。整个设备处理系统配有全自动电气控制系统和设备故障报警系统，运行安全可靠，平时一般不需要专人管理，只需适时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项目水污染物浓度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可用于绿化，不外排。

沉淀池：项目废水较为简单，主要为 SS，废水处理工艺为沉淀工艺。沉淀池工作原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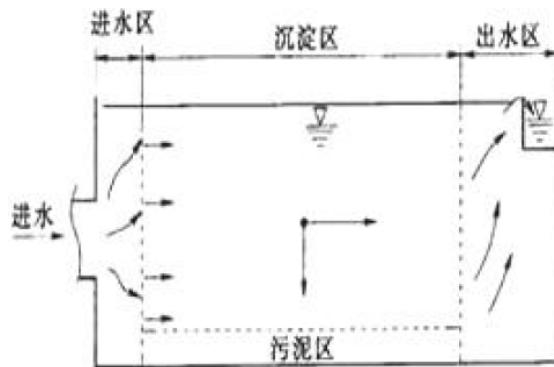


图 4-1 沉淀池原理示意图

生活用水用于绿化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用于厂区绿化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ext{m}^3/\text{a}$ 。根据对企业现场核查，目前厂区绿化面积约为 2500 平方米，一般按 $2\text{L}/\text{m}^2\cdot\text{d}$ ，除去雨季和冬季，年绿化天数为 200d，因此，绿化用水需求量为 $1000\text{m}^3/\text{a}$ ，本项目绿化用地，完全有能力消耗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化是可行的。

（4）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综上，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

（1）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工中心、磨床、精雕机、喷砂等机械噪声，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设备噪声源强为 $85\sim 95\text{dB}(\text{A})$ ，为固定噪声源。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5。

表 4-5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 / (dB (A) /m)	声功率级 /dB (A)		
1	厂房 车间	加工中心	KH1190	140	15	0.5	-	95	厂房密闭隔 声、减震 设备隔声、消 声，夜间停止 生产	2400
2		平面磨床	M7150	56	18	0.5	-	85		2400
3		精雕机	JTDM-540	58	20	0.5	-	80		2400
4		立磨	MD7475	60	30	0.5	-	85		2400
5		多线割	700	148	35	0.5	-	90		2400
6		双面磨	15B-7LP-3Q	60	35	0.5	-	85		2400
7		切槽机	TY-QM1300	143	50	0.5	-	90		2400

8		空气压缩机	LW-30A	68	16	0.5	-	85		2400
9		喷砂机	XZ-3010-3	65	98	0.5	-	85		2400
10		喷砂机	XZ-1010	65	98	0.5	-	85		2400
11		切割机	摇摆机	152	42	0.5	-	90		2400

（2）达标情况分析

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中心、磨床、精雕机、喷砂等设备噪声。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减振垫减振、隔声等因素，预测正常经营条件下的噪声在项目边界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①预测模型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

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

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噪声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项目降噪措施后声源衰减量不低于 25dB(A)。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类高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 根据距项目边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 计算各点源对项目边界及附近敏感目标的贡献值, 预测边界及附近敏感目标噪声值。

表 4-6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3.1	
2	主导风向	/	东北	
3	年平均气温	°C	16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车间	加工中心	KH1190	/	95	减振、隔声	140	15	0.5	3	92	昼间	25	67	1
2		平面磨床	M7150	/	85		56	18	0.5	3	82		25	57	1
3		精雕机	JTDM-540	/	80		58	20	0.5	3	77		25	52	1
4		立磨	MD7475	/	85		60	30	0.5	3	82		25	57	1
5		多线割	700	/	90		148	35	0.5	3	87		25	62	1
6		双面磨	15B-7LP-3Q		85		60	35	0.5	3	82		25	57	1
7		切槽机	TY-QM1300		90		143	50	0.5	3	87		25	62	1
8		空气压缩机	LW-30A		85		68	16	0.5	3	82		25	57	1
9		喷砂机	XZ-3010-3		85		65	12	0.5	3	82		25	57	1
10		喷砂机	XZ-1010		85		65	12	0.5	3	82		25	57	1
11		切割机	摇摆机		90		152	42	0.5	3	87		25	62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东侧	150	90	1.5	昼间	47.3	65	达标
南侧	90	60	1.5	昼间	45.7	65	达标
西侧	5	70	1.5	昼间	31.2	65	达标
北侧	90	140	1.5	昼间	36.1	65	达标

表 4-9 厂界周边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三里店居民点 1F	51	44	51	44	60	/	45.6	/	52.1	/	1.1	/	达标	/
2	南侧三里店居民点 3F	56	39	56	39	60	/	45.6	/	56.38	/	0.38	/	达标	/
3	东侧三里店居民点 1F	58	46	58	46	60	/	47.2	/	58.35	/	0.35	/	达标	/
4	东侧三里店居民点 3F	57	41	57	41	60	/	47.2	/	57.43	/	0.43	/	达标	/

注：本项目为常白班生产，无夜间生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密闭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及距离衰减，同时夜间停止生产后，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贡献值 47.3dB(A)，45.7dB(A)，31.2dB(A)，36.1dB(A)，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 dB（A），厂界南侧和东侧

敏感点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分别为 52.1dB(A), 56.38dB(A), 58.35dB(A), 57.43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60dB (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表 4-10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四周, 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厂界南侧敏感点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厂界东侧敏感点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4. 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有机加工废边角料、沉淀池和沉淀箱沉渣、不合格品、布袋收尘、废渗透膜、废金刚砂、员工生活垃圾及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①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主要为纸屑、果皮等。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1kg/d 计算, 全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 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外购石英材料在机加工过程中, 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 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t/a, 经厂区收集后, 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置。

③沉渣

本项目机加工废水和打磨废水分别经沉淀箱和沉淀池沉淀后, 回用于生产, 厂区沉淀池和沉淀箱定期捞渣,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 沉淀池捞渣量约为 0.5t/a, 其主要成分为石英碎屑, 经厂区收集后, 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置。

④不合格品

本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中, 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 经厂区收集后, 返回机加工生产工序重新加工。

⑤布袋收尘

本项目喷砂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 经设备密闭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置, 布袋除尘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布袋收尘,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 布袋收尘产生

量约为 0.1t/a，经厂区收集后，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置。

⑥废渗透膜

本项目石英制品打磨过程使用纯水湿法加工，本项目纯水机主要采用反渗透膜工艺，在生产纯水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渗透膜，根据企业运行经验，废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1t/a，经厂区收集后，返回厂家重新利用。

⑦废金刚砂

项目在喷砂过程中，需使用少量的金刚砂，金刚砂最终因粒径不满足要求需更换，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废金刚砂产生量约为 0.5t/a，经厂区收集后，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置。

⑧废机油桶

厂区设备维修过程需使用机油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厂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机油

厂区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3t/a，厂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员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会使用少量的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2t/a，厂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a.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纸等	1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	石英材料等	2.5	√	-	
3	沉渣	污水处理	固	石英材料等	0.5	√	-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石英材料等	2	√	-	
5	布袋收尘	布袋除尘	固	石英材	0.1	√	-	

				料等							
6	废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	杂质、渗透膜	0.1	√	-				
7	废金刚砂	喷砂	固	废金刚砂	0.5	√	-				
8	废机油桶	机械维修	固	机油桶	0.01	√	-				
9	废机油	机械维修	液	机油	0.03	√	-				
10	废劳保用品	维修、生产	固	抹布等	0.02	√	-				
b.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固废属性及处置情况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固	废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	-	SW64	900-099-S64	18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机加工	固	石英材料等		-	SW64	900-099-S64	2.5	
3	沉渣	一般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	固	石英材料等		-	SW07	900-099-S07	0.5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检验	固	石英材料等		-	SW17	900-099-S17	2	
5	布袋收尘	一般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	固	石英材料等		-	SW17	900-099-S17	0.1	
6	废渗透膜	一般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	固	杂质、渗透膜		-	SW17	900-099-S17	0.1	
7	废金刚砂	一般固体废物	喷砂	固	杂质、金刚砂		-	SW17	900-099-S17	0.5	
8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	固	机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01	
9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	液	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03	
10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维修、生产	固	抹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0.02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	固	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等	T, I	HW08	900-249-08	0.01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	液		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03	
3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维修、生产	固		抹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0.02	
表 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固	废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关于	-	-	309-002-99	18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机加工	固	石英材料等		-	SW64	900-099-S644	2.5	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
3	沉渣	一般固体	污水处理	固	石英材料		-	SW07	900-099-S07	0.5	

		废物			等	发布<固体废物酚类					置
4	布袋收尘	一般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	固	石英材料等	域代码	-	SW17	900-099-S17	0.1	
5	废金刚砂	一般固体废物	喷砂	固	杂质、金刚砂	目录>	-	SW17	900-099-S17	0.5	
6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检验	固	石英材料等	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	-	SW17	900-099-S17	2	返回生产工序
7	废渗透膜	一般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	固	杂质、渗透膜		-	SW17	900-099-S17	0.1	返回厂家重新利用
8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	固	机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	液	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03	
10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维修、生产	固	抹布等		T, I	HW49	900-041-49	0.02	

(2)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垃圾桶应加盖密闭，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

本项目固体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遵循“无害化、资源化及减量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对环境无排放，拟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废仓库为封闭空间，地面硬化处理，地面与裙角防腐、防渗、防泄漏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火、防腐、防泄漏、防扬尘、防流失，以及通讯、照明、安全防护、消防给排水、视频监控等条件。本项目贮存的废机油桶、废机油采用密闭包装堆放，正常无废液渗漏，且设置有室内集排水系统，危废仓库对周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① 收集过程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性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 暂存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处建筑面积为 22.5m² 的危废仓库，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

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10} 厘米/秒。

建设单位危废仓库面积 22.5m^2 ，按暂存高度 1m，暂存率 80%，最大暂存容积 18m^3 ，可满足本项目最大危废贮存量 0.04t/a 的贮存要求。

综上，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 22.5m^2 ，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4)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危废需纳入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进行规范化管理，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401〕号文）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进行管理；本项目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22.5m^2 、危废仓库 22.5m^2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部。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了无害化的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地埋式一体化装置	职工生活	地面漫流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非正常、事故
		垂直入渗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非正常、事故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地面漫流	有机物	有机物	非正常、事故
		垂直入渗	有机物	有机物	非正常、事故

(2) 防控措施

I. 源头控制

①加强对地埋式一体化装置、管道的检查与维护。

②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II.分区防控

本项目对厂区各功能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将防渗区域划分成简易防渗区、一般防渗和重点防渗区。其中将危废仓库作为重点防渗区，按照相关要求设施防渗措施，防渗等级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为了保护好厂区内的土壤环境；其次将厂区内的生产车间、固废仓库、地埋式一体化装置等地面用水泥进行硬化，阻断污染物与土壤直接接触的可能。

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地面、池底和池壁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埋式一体化装置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II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3	简易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地面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3）跟踪监测

①土壤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遵循重点污染防治区加密监测、以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监测为主、兼顾厂区边界的原则。建议充分利用项目前期场地勘察等工作过程建立的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表 4-17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层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危废仓库附近	表层样	GB36600-2018 表 1 中基本因子共 45 项	1 次/5 年，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②地下水

在厂区及上、下游各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监测因子 pH、总硬度、氨氮、高锰酸钾指数、氯化氢等因子进行监测，每 5 年监测一次。

表 4-18 地下水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企业拟采用的	备
-----	------	------	--------	---

象			监测频次	注
地下水	在项目场地内地埋式一体化装置、厂址上游（背景值监测点）、下游（污染扩散监测点）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硫酸盐、氯化物、pH、耗氧量、总硬度、NH ₃ -N、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硫化物、As、Hg、Cd、Pb、Cr ⁶⁺ 、氟化物	1次/5年，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导则中的附录 B 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最大储存量约为 0.1t）、危险废物废机油桶（最大储存量约为 0.01t）和废机油（最大储存量约为 0.03t）等，根据物质数量及临界量的比值可知 Q<1，所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简单分析即可。 项目危废仓库采用不发火花、防腐防渗地面，危险固废分区存放；安排专人对其进行巡查；包装或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衬垫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适应，因此，在容器设计时，一定要考虑不同危险废物种类与容器的化学相容性，还要考虑容器的强度、构造、密封性等与危险废物相适应，并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进行标识；运输废物的行程路线避开交通要道、敏感点，运输时间应错开上下班，固定行程路线，以减少交通事故风险值。在公路上行驶时应持有运输许可证，由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的专业收运人员押运。在途径桥梁时，应该注意交通情况，减速慢行。禁止在夜间及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废物运输；转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在装卸前后要进行检查，定期对车辆进行检修，消除泄漏事故。运输车辆应按照规定行车路线和时间行驶，线路力求简短，避开人流高峰期和人口密集区、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敏感目标。 综上，本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砂废气	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车间沉降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氨氮、等	地理式一体化装置		回用于厂区绿化
	打磨废水	COD、SS	沉淀池		回用
	机加工废水	COD、SS	沉淀箱		回用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环卫清运		均有效处置
	废边角料	机加工	第三方无害化处置		
	沉渣	污水处理			
	布袋收尘	布袋除尘			
	废钢砂	喷砂			
	不合格品	检验			
	废渗透膜	纯水制备	返回厂家		
	废机油桶	机械维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机械维修			
	废劳保用品	机械维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晒、防渗、防尘和防火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企业需安装用电监控（总电表、产污设施等）、视频监控（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和在线设备机房等）和在线监控（废水排口流量计等）。 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				

	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3）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在排污许可申请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并向核发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在规定的申请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做到持证排污。 （4）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人民政府石榴街道，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规定和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废水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边角料				2.5t/a		2.5t/a	+2.5t/a
	沉渣				0.5t/a		0.5t/a	+0.5t/a
	不合格品				2t/a		2t/a	+2t/a
	布袋收尘				0.1t/a		0.1t/a	+0.1t/a
	废渗透膜				0.1t/a		0.1t/a	+0.1t/a
	废金刚砂				0.5t/a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0.01t/a		0.01t/a	+0.01t/a
	废机油				0.03t/a		0.03t/a	+0.03t/a
	废劳保用品				0.02t/a		0.02t/a	+0.02t/a
生活垃圾					18t/a		18t/a	+1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附图 5：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 6：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 7：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

附件 4：投资租赁协议

附件 5：建设证明

附件 6：共同监管证明

附件 7：确认声明

附件 8：承诺书

附件 9：报批申请书

附件 10：合同

附件 11：法人身份证

附件 12：审批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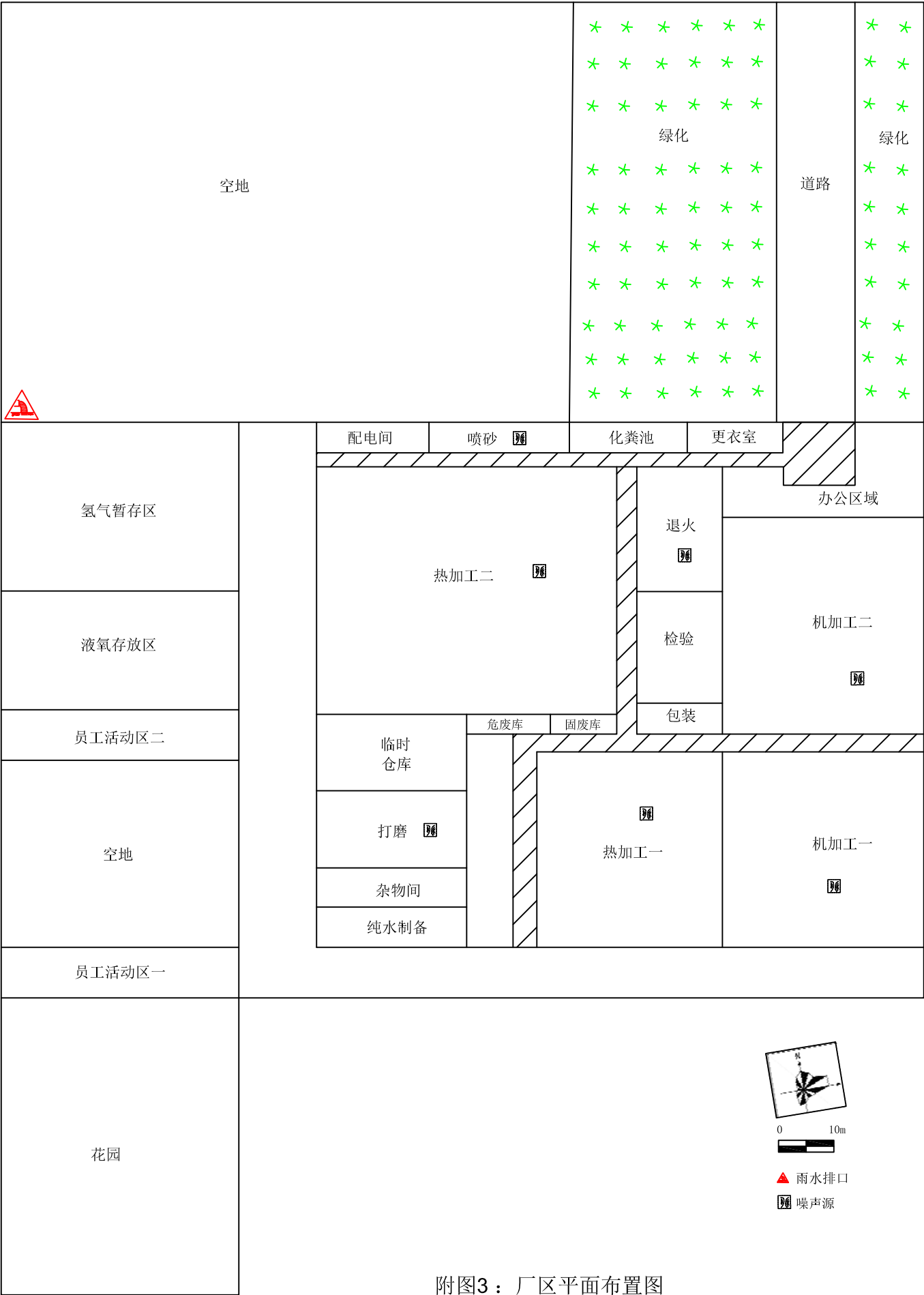
附件 13：噪声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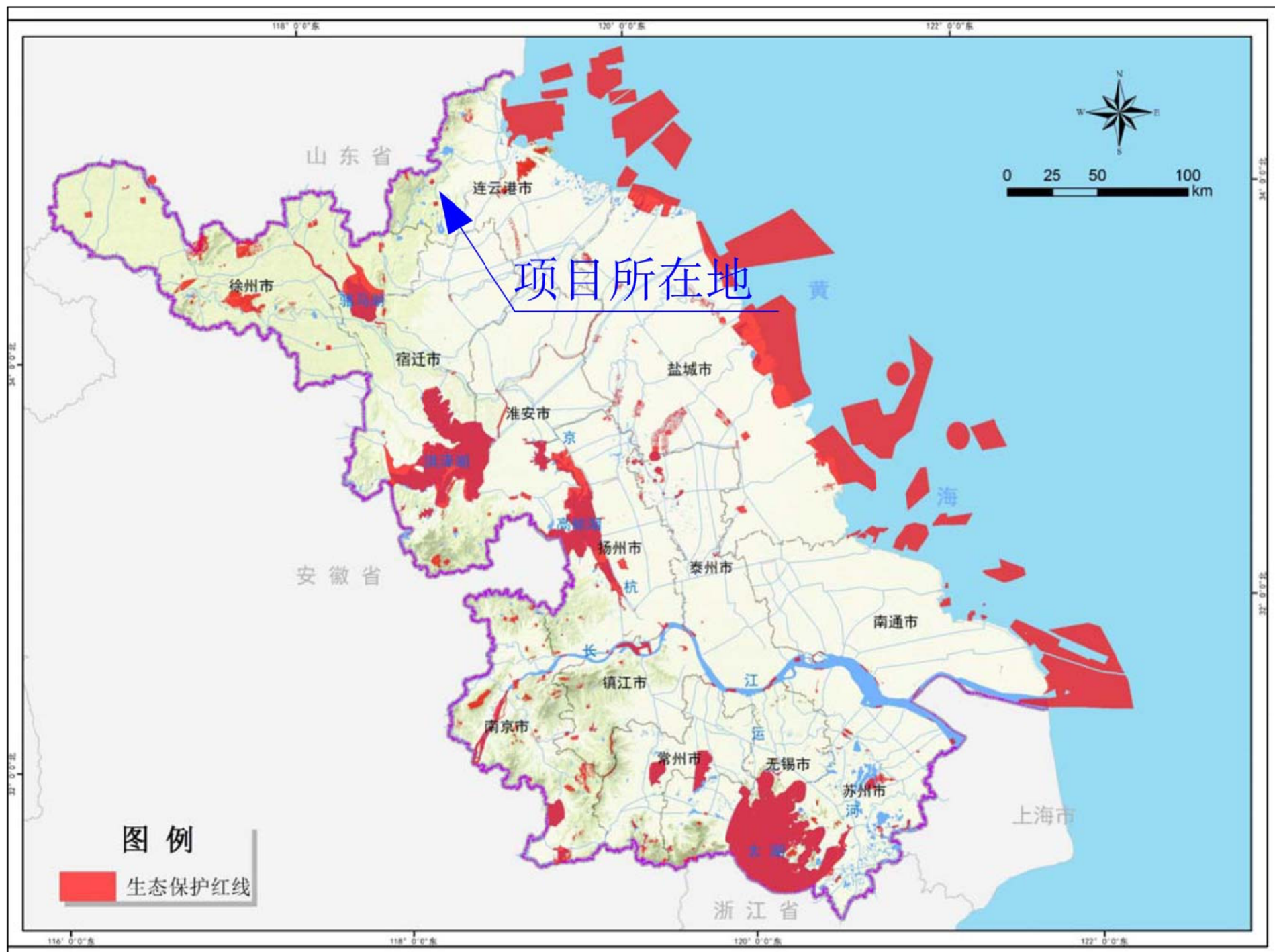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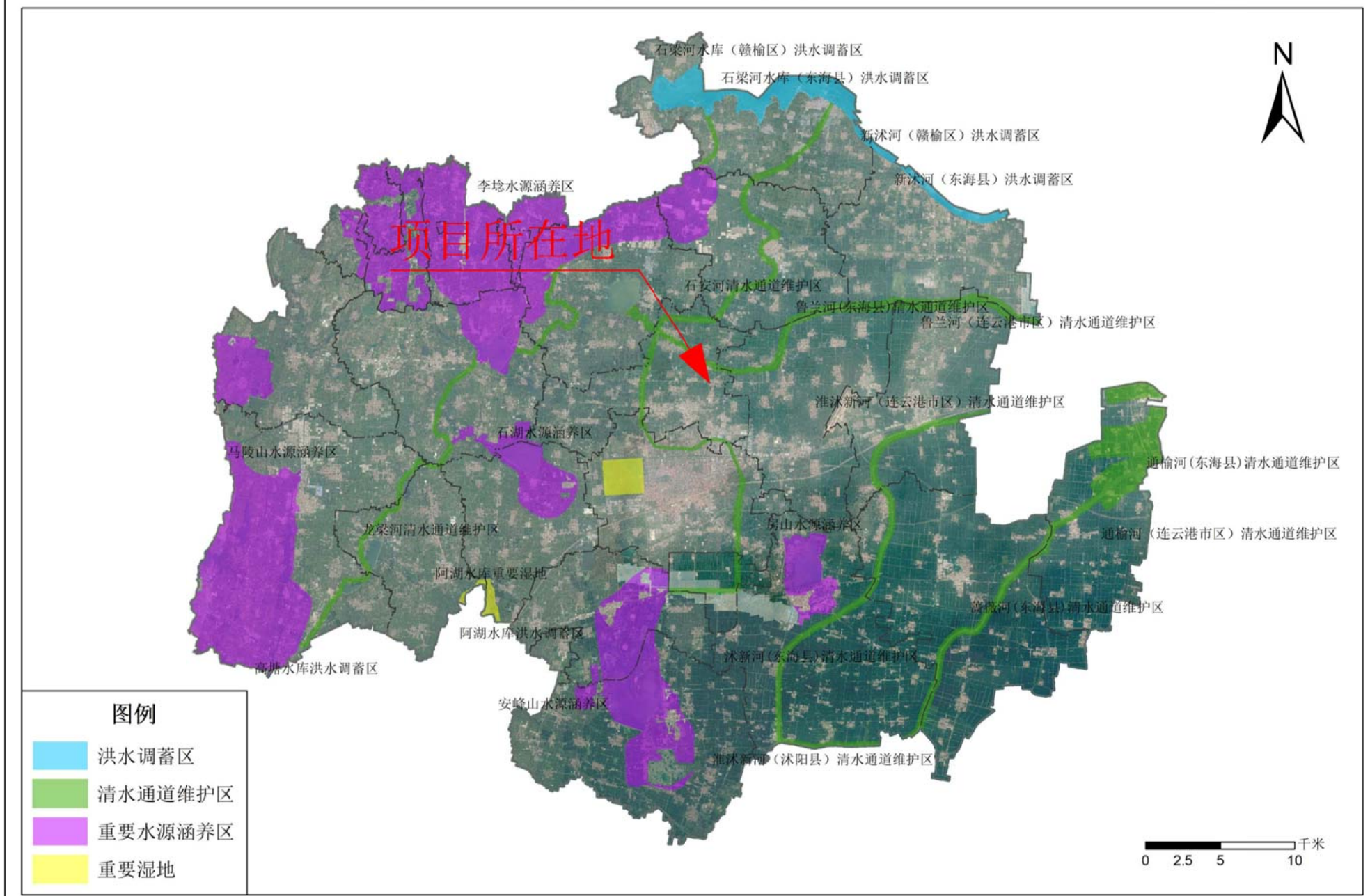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1：项目所在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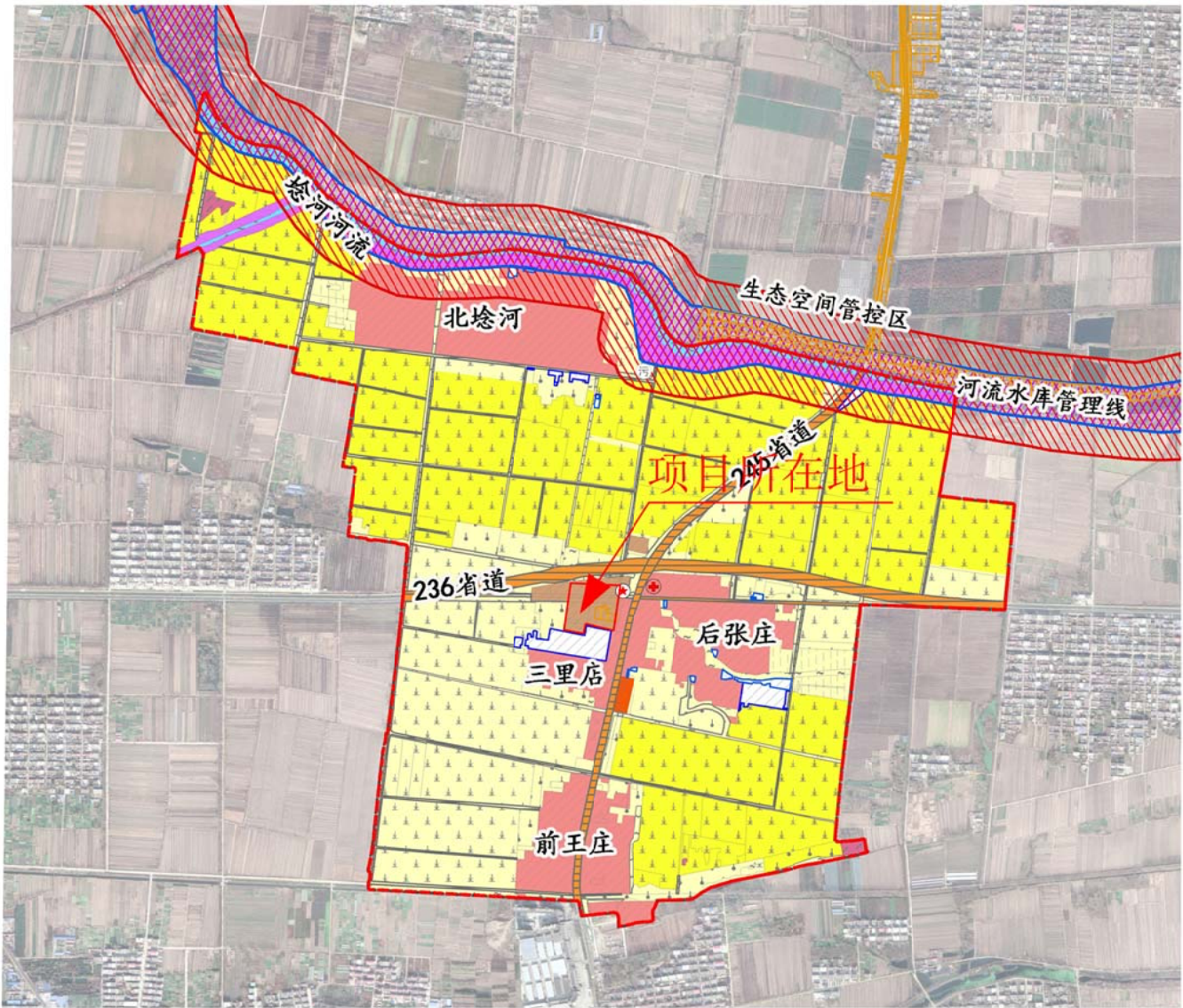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4.2：项目所在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东海县石榴街道埝河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风玫瑰与比例尺

位置示意图

图例

现状地类

- 农林用地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设施农用地
- 农村道路
- 坑塘水面
- 沟渠
-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 其他自然保留地
- 陆地水域
- 建设用地
- 城乡建设用地
- 公路用地
- 水工建筑用地
- 特殊用地

规划地类

农业空间

- 永久基本农田
- 一般农用地
- 林业用地
- 生态空间
- 其他自然保留地
- 陆地水域

建设空间

- 农村住宅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 工业用地
-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 区域水利设施用地
- 村庄建设控制区

限制要素

- 河流水库管理线
- 生态空间管控区
- 生态公益林

村委会

污水处理设施

卫生室

村域界线

土地用途结构调整表

地类	基期年		目标年		增减(公顷)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农林用地	耕地	254.24	61.97%	258.93	63.70%	4.69
	园地	21.62	5.28%	20.47	4.96%	-1.35
	其他农用地	37.63	9.11%	35.33	8.55%	-2.30
	合计	313.49	76.36%	314.72	77.22%	1.23
城乡建设用地	农村住宅用地	62.23	15.07%	57.10	13.95%	-5.1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9	0.22%	0.34	0.08%	-0.74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0	0.00%	0.43	0.11%	0.43
	工业用地	0.58	0.14%	4.23	1.05%	3.75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63.71	15.42%	62.18	15.18%	-1.53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4.43	3.48%	14.43	3.48%	0.00
	区域水利设施用地	12.33	2.99%	12.33	2.99%	0.00
	特殊用地	1.02	0.25%	1.02	0.25%	0.00
合计	27.78	6.72%	27.78	6.72%	0.00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其他自然保留地	91.49	22.14%	90.46	21.91%	-1.03
	陆地水域	0.8	0.19%	0.8	0.19%	0.00
	合计	6.95	1.68%	6.95	1.68%	0.00
总计	7.75	1.88%	7.75	1.88%	0.00	
村域土地总面积	412.93	100.00%	412.93	100.00%		

石榴街道

2021年7月

附图5：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6：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7：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委托书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编制我公司年产 200 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按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公章）：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



编号 3207226662023091100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LHBX94E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刘泽凯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汇港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11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79号作废)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4〕47号

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6-320722-89-01-582084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石榴街道汇港路1号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40亩，总投资10000万元，新建厂房15000平方米，购置磨床、平面铣床、旋盘机、退火炉、检测设备、叉车等设备70台（套），以石英玻璃锭、金刚砂为原料，工艺流程为：：备坯→车铣→数控中心→热加工（焊接+退火）→研磨→喷砂→终检入库，项目可年产200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4-02-02

石榴街道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

甲方：东海县人民政府石榴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乙方在甲方行政区划内投资新建半导体精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等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投资项目概况

甲方负责在东海县石榴街道埝河村245省道与236省道交叉口西南侧建设约10000 m²厂房，并将该厂房出租给乙方用于投资建设本项目，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总投资额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设备、厂房改造投资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第二条 厂房的租赁

1、甲方应在2023年5月26日前将厂房交付乙方使用，具体交付时间以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的《厂房交付确认书》为准。乙方在接收该厂房前已对厂房状况进行了检查，并确认厂房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和质量瑕疵，符合交付条件。

2、甲方同意给予乙方4个月的装修改造期，该装修改造期自厂房交付之日起算，在该装修改造期内，甲方免收租金，但乙方应承担因使用厂房而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

3、租赁期限自上述装修改造期满之日起至2043年8月26日止；

4、每年度租金为壹佰万元整（100万元），由乙方在每年度期限届满前10日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价格每五年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调整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1、乙方负责依法办理本项目立项备案和消防验收、环评以及厂房的装修、改造等因投资和经营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手续，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甲方应给予必要协助。

2、乙方应确保在甲方将上述厂房交付其使用后120日内完成本

项目的投资建设并投产运营。

3、乙方应确保本项目自投产运营之日起每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三年内每年缴纳税款不低于 300 万元，并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规模企业入库工作。

如乙方实际投资运营时间迟于本合同所约定的投产运营时间，则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运营时间起算；如实际投资运营时间早于本合同所约定的投产运营时间，则应按照实际投资运营时间起算。

乙方应本项目投产运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投产运营的具体时间，以便甲方进行现场核实。

4、乙方自行经营和管理本项目，并享有和承担因投资、经营、管理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债权和债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对本项目投资、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

2、应按约将上述厂房交付乙方，并确保水电可以正常使用。

3、应按约协助乙方办理相关项目立项、消防验收、环评等相关手续。

4、甲方不参与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确保乙方合法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按约使用上述厂房投资建设和经营本项目。

2、应按约完成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并确保本项目每年销售收入和纳税款数额符合本合同第三.3 条之约定。

3、应按约支付租金，并妥善保管和使用所租厂房及土地。

4、应依法投资、建设、经营本项目，不得利用本项目从事违法活动。

5、应自行负责厂房的维修和维护，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乙方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接收后 3 个月以内，可请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厂房进行价格评估，后期乙方购买该厂房以本次评估价格为准。

2、本项目按约经营2年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购买所租厂房，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相关买卖合同或协议。

3、如甲方将上述厂房出售给乙方，乙方仍应确保每年按约完成本合同第三.3条所约定的缴纳税款的义务。

4、如乙方按约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且在2043年8月26日前每年度缴纳税款超过300万元的，甲方可免除相应年度的租金，并就超过300万元的部分按下列约定的比例累加给予乙方技术、基础设施改造的补助：

(1) 300万元至400万元（含400万元）部分，按照20%给予补助；

(2) 40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按照30%给予补助；

(3) 500万元至600万元（含600万元）部分，按照38%给予补助；

(4) 超过600万元的部分，按照40%给予补助。

上述补助期限届满后，如乙方仍需要相关补助的，可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乙方在使用上述厂房过程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约履行。否则，应向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交付厂房及土地的，乙方的装修改造期限和投资建设和经营期则相应的顺延；超过三十日仍未交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投资、建设、开始运营本项目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建设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少于本合同之约定的，除应改正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拒不改正的，甲方还有权解除

本合同。

4、乙方每年度销售收入或交纳税款少于本合同第三.3条所约定的数额的，除应按少于部分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除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或乙方有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之约定的，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拒不改正的，对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每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租赁补充协议

甲方：东海县人民政府石榴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乙方在甲方行政区划内投资新建半导体精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等事宜自愿签订本租赁补充协议：

乙方目前已租赁东海县石榴街道埝河村 245 省道与 236 省道交叉口西南侧建筑厂房 10000m²，为乙方以后生产需要，现将厂房北侧和西侧用地租赁给乙方使用，其中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2200m²，北侧空地占地面积约为 12000m²。

其他租赁权利、义务等，均与原租赁协议相同，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马超群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正

签约日期：二零二四年 4 月 9 日

建设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汇港路 1 号。此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东海县人民政府石榴街道办事处（章）



2024年1月26日

工业用地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汇港路 1 号。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工业用地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汇港路 1 号。项目所在地位于石榴工业园区，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东海县人民政府石榴街道办事处



共同监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东海县石榴街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人民政府石榴街道办事处（章）



2024 年 1 月 26 日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200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相关的法定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LHBX94E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722-89-01-582084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守法。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 (签字): <u>刘峰凯</u> 单位 (盖章)  2024 年 3 月 2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我公司已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该环评文件已经我单位审阅，其内容真实，现将环评文件报你局，请予审批。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刘泽凯



2024 年 2 月 25 日

（联系人及电话：穆亚南 15021391520）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穆总 15021391520

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环保服务

甲 方： 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1 月 4 日

签约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项目名称：

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环保服务。

二、项目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由乙方组织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申报、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形式：提交《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纸质报告各一式二份、报告电子版一份，完成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排污许可申报。

3、要求：报告编制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当地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技术要求。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

1、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而组织编制方案。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组织的查勘现场、配合检测工作并提供项目涉及所有资料等；甲方对乙方组织编写的检测方案进行验收。

2、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及预付款后，乙方组织开展工作，甲方提供资料后，20个工作日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厂区车间生产线和公辅工程施工完成后，20个工作日提交应急预案报告；厂区车间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环保标识牌等施工完成后，10个工作日提交排污许可申报；甲方现场整改完成并具备检测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

江苏汇港
合同
320705

交检测报告。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此费用包含编制费、验收检测费、评审专家费、税费。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伍万元（¥50000.00）作为项目启动金；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批复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贰万元（¥20000.00）；

（3）应急预案取得专家意见并完成备案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贰万元（¥20000.00）；

（4）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后 7 日内，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支付乙方余款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甲方凭票付款。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2、乙方交付的报告除办理与此项目相关的手续外，甲方不得自行重复使用或转让第三方。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归属于甲方和乙方。

七、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资料：提供编制报告文件必需的基础材料（详见材料清单）；提供工作条件：（1）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安全专门技术人员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并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工作费用。

3、甲方需配合乙方开展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工作。

4、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并及时提供各项报告。

5、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工作过程初步完成阶段需甲方确认的，甲方需在3日内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3日内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确认。甲方确认后即为最终报告上报文件，甲方再提出的修改要求应重新计算时间及费用。

7、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甲方不启动验收工作或不配合验收工作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视为乙方已完成所有工作，甲方应全额支付合同所有款项。

8、本合同只约定一次验收工作，后期实施的工程验收费用另行商定。现场监测超标，复测的费用甲方另行支付。

八、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或因自身项目中止导致工作终止的，乙方不退还已收款项；甲方已付款项不足以支付乙方工作成果的，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2、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详细的检测工作所需数据、资料和未能及时提供检测条件等（包含完成专家现场检查提出的需要整改项），造成乙方

不能完成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递交延迟等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乙方负责对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直至通过技术审查。

5、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生产现场的环保问题做技术指导。

6、如因项目所在区域的审批手续、环保方面问题、产业定位、国家级地方政策性规定、公众意见等因素影响项目审批，乙方不承担此项责任，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解决办法。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十、其它：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当工作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作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报告或报告得不到审批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4、甲方委派_____（姓名）_____（职务），担任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并签收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相关函件、就乙方实际发生的变更工作量及价款予以确认、签收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报告书及相关批文）。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盖 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 或 代 理 人: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 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898384875C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德惠商务大厦A座1804室 电 话: 0518-8578377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机耕路支行 帐 号: 10440401040013805 法定代表人 或 代 理 人: 年 月 日

姓名 刘泽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4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海陵东路99
号12幢2单元4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200410146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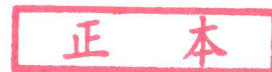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8.03-2031.08.03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穆亚南	联系电话	15021391520
项目地址	东海县石榴街道汇港路 1 号	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8.5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是一家以半导体器件制造为主的企业。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汇港路 1 号，租赁东海县人民政府石榴街道办事处现有厂房。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15000 平方米，通过购置磨床、平面铣床、旋盘机、退火炉等设备新建一条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4]47 号，项目代码：2306-320722-89-01-582084。		
申报材料 □内打钩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刘军凯		日期：2024 年 2 月 25 日	



检测报告

编号：YT2024027

项目名称：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年02月23日



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1、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有关责任人签字无效，无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 CMA 章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用于不当使用属于违法行为，本单位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单位负责采样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现场检测时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由本单位加盖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汇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正
	地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汇港路 1 号	电话	18795578001
样品类别	噪声		任务编号	YT2024027
样品状态描述	/			
采样日期	2024.02.19-2024.2.20		分析日期	2024.02.19-2024.2.20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3 页至第 4 页。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检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二、检测方法

2.1 采样方法规范

序号	采样方法规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2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小检出浓度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

2.3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T-YQ016

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1 气象参数监测数据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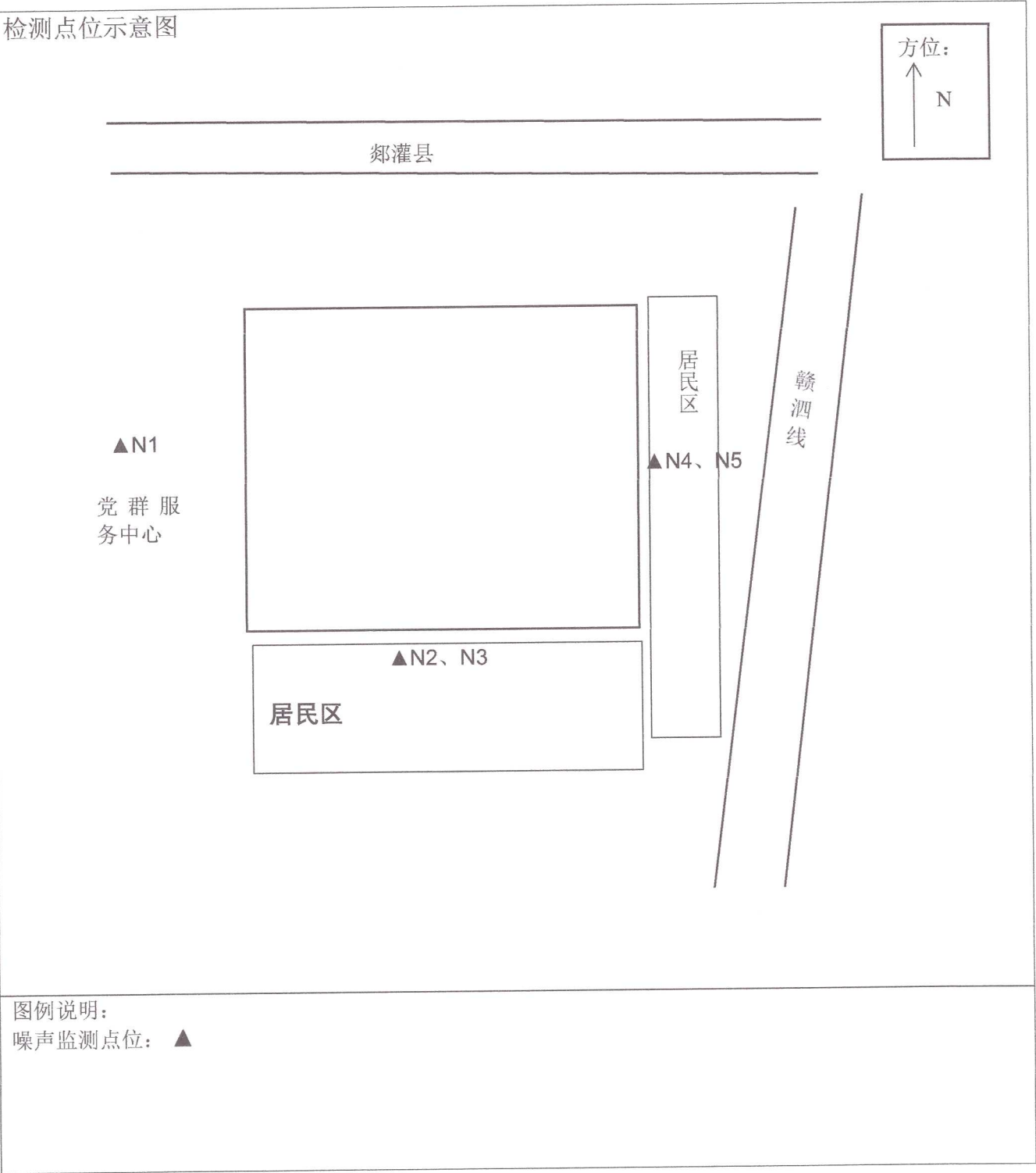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4.02.19 （阴）	16:15	17:27	22:03	22:55	16:15	17:27	22:03	22:55	16:15	17:27	22:03	22:55
	N	N	N	N	1.4	1.3	1.6	1.5	3.2	3.1	1.2	1.2
	气压（kpa）				湿度（%）				低云量/总云量			
	16:15	17:27	22:03	22:55	16:15	17:27	22:03	22:55	16:15	17:27	22:03	22:55
	101.3	101.3	101.4	101.4	37.2	37.5	38.1	38.2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4.02.20 （阴）	10:20	11:05	22:05	22:53	10:20	11:05	22:05	22:53	10:20	11:05	22:05	22:53
	NW	NW	NW	NW	1.5	1.7	1.8	1.7	5.8	5.9	1.2	1.1
	气压（kpa）				湿度（%）				低云量/总云量			
	10:20	11:05	22:05	22:53	10:20	11:05	22:05	22:53	10:20	11:05	22:05	22:53
	101.4	101.4	101.3	101.3	44.5	44.8	45.2	45.2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以下空白												

表 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4.02.19				
	主要 噪声源	昼间		夜间	
		采样时间	dB（A）	采样时间	dB（A）
N1党群服务中心	环境噪声	16:21	52	22:06	46
N2南侧三里店居民点1F	环境噪声	16:46	51	22:23	44
N3南侧三里店居民点3F	环境噪声	17:09	56	22:42	39
N4东侧三里店居民点1F	环境噪声	17:22	55	22:59	32
N5东侧三里店居民点1F	环境噪声	17:35	48	23:22	34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4.02.20				
	主要 噪声源	昼间		夜间	
		采样时间	dB（A）	采样时间	dB（A）
N1党群服务中心	环境噪声	10:24	48	22:01	40
N2南侧三里店居民点1F	环境噪声	10:42	50	22:18	40
N3南侧三里店居民点3F	环境噪声	11:00	50	22:38	34
N4东侧三里店居民点1F	环境噪声	11:19	58	22:57	46
N5东侧三里店居民点1F	环境噪声	11:38	57	23:26	41
以下空白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050867

名称：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开发区前许路3号2号楼的二楼（22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12050867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16日

有效期至：2029年02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